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年 11月 24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 2021年 11月 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 10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人,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自启动股份回购以来,公司经营稳定,各项业务发展均符合预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确保公司能够继续实施回购,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.60 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.50 元/股(含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7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